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5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局-「人本交通環境營造及規劃」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良泰：專案推動需要考慮三個步驟，包含示範、推廣和普及。本府目前執行騎樓安學、人行道設計、機車退出人行道、候車環境改善等多元內容，建議交通局、建設局及教育局等單位共同研議，聯合鄰里社區及校方共同對於校園周邊進行整體交通營造改善，整合多元改善措施，並擇定示範區進行改善，形成亮點，作為參考典範。

二、林委員志盈：

(一) 部分路口缺乏保護行人的分隔島，行人穿越大路口時，若無分隔島易造成危險。若工程範圍小且可較快完成，可積極向中央申請補助預算或由市府編列預算改善，或改以槽化島的方式，似標線型人行道概念，以此改善大路口缺乏分隔島問題。

(二) 本市許多路口號誌長度建議檢討，過往多以車流運行效率為主，建議應改為以行人安全過馬路為優先考量，綠燈長度應考量行人穿越所需時間。目前許多號誌路口改為綠燈亮後，行人先行通過、車行號誌才亮，這樣可幫助駕駛人提前發現行人，避免視線影響發生事故，請交通局檢討執行績效，並持續推動。

(三) 人行道及騎樓占用問題，目前已排定優先改善順序，建議可以學校為中心，結合校方及里長力量，逐一改善校園周邊環境，讓孩童有安全走路的空間。本市幅員遼闊，目前優先順序除從校園、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改善外，建議將大型公園一併納入，其周邊大型活動頻繁且高齡者清晨運動需求高，建議可優先編列預算，以點、線、面概念整合改善，形塑安全通行空間。

(四) 本市行人紅燈倒數號誌為全國唯一，建議若該路口行人號誌燈有倒數機制，則其行車號誌燈亦該有同樣機制，建議交通局檢討改善。

三、艾委員嘉銘：

- (一) 建議可於行人流量較大區域，規劃行人專用時相及交叉型人行道，並配合時段管制，進行區隔。
- (二) 行人庇護島有規定其設置寬度及優先順序，建議再行檢視評估、調整改善順序。
- (三) 建議標線型人行道皆可增設防撞桿，可提升用路安全。

四、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

- (一) 建議交通局未來可結合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力量，共同尋找行人安全改善措施示範區。
- (二) 請交通局加強巡查防撞桿完整性。

五、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 (一) 有關交通安全改善示範點位，後續本局將結合建設局及公所等單位，找尋改善點位進行校園周邊行人安全通行環境改善，並擇定特色學校，結合學童上下學課題，進行示範計畫推動。
- (二) 目前係先將人潮往返聚集較多區域，如校園、醫院及商圈納入優先改善，有關未來將大型公園納入優先改善順序值得考量。現行主要先推行難度較低項目，其他如設置偏心左轉車道、行穿線退縮等措施，因所涉經費及時程問題龐大，且考量社會關注行人議題，因此先於有限經費和時間下，以標線型人行道等輔助作為，維護基本用路安全。
- (三) 本市目前行人早開時相已有數百個，未來會加強宣導車輛駕駛人應以車行號誌為遵循規則，避免造成違規或事故發生。
- (四) 未來庇護島設置寬度、基本需求及優先順序，後續納入施作檢討。
- (五) 目前主要係透過防撞桿強化標線型人行道警示性，未來會持續盤點資源，進行整體環境營造改善，強化行人通行安全。

主席裁示：

1. 除人行道改善已規劃改善 20+13 處，另易肇事路口改善內容亦應持續推動。以人行道改善而言，請建設局轉知各區公所應提早規劃未來年度改善地點。
2. 請交通局、建設局、都發局與警察局跨機關合作，共同針對工程與執法面，加強合作，提升本市行人安全品質。
3. 請交通局與建設局積極爭取「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相關補助，並配合中央相關指引，辦理改善。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1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12-08-05、112-08-07、112-09-07 112-09-08、112-10-0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2-09-05、112-10-01、112-10-02 112-10-03、112-10-04、112-10-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年 10 月份，列管件數計 3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1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2-04-01、112-05-12 112-06-03、112-08-10、112-09-09 112-09-10、112-10-03、112-10-04 112-10-05、112-10-06、112-11-01 112-11-02、112-11-03、112-11-06 112-11-07、112-11-09、112-11-10 112-11-12、112-11-14、112-11-15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2-09-03、112-10-02、112-10-08 112-11-04、112-11-05、112-11-08 112-11-11、112-11-13、112-11-1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警察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建議後續補充 30 日交通事故態樣分析，依交通部道安

資訊平台數據統計，本市 112 年 1-8 月 30 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7 人，其中機車騎士(含大重機)自撞即增加 14 人，請交大進一步分析自撞等各類重點族群事故態樣。

二、艾委員嘉銘：

- (一) 112 年 10 大易肇事路口中，第六分局由原 4 處路口增加為 7 處，其中台灣大道/文心路口及環中路/市政路口仍為重複路口，建議檢視該路口交通管制措施是否有異動，進而造成事故增加。
- (二) 台灣大道/文心路口車流量多，可能受周邊活動頻繁、大型百貨公司聚集且新建工程增加等因素影響，建議檢討事故增加原因。
- (三) 機車風險意識不足，建議透過教育及宣導作為加強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觀念宣廣。
- (四) 建議向高齡者宣導時，應增加遵守交通規則及依循號誌時制等交通工程設施等內容推廣。

三、林委員良泰：

- (一) 前十大易肇事路口表中，若僅就數據多寡比較易有數字迷失，應考量事故是否具重視性及隨機性，進一步分類發生原因，如周邊活動頻繁、大型百貨公司聚集及新建工程多等因素，進而加強執法，避免值勤負擔。
- (二) 建議第四及第五分局可分享事故改善作為，供其他分局參酌運用。
- (三) 10 月份 A1 發生 19 件，皆為視距良好且路面平整，代表整體道路環境設施完善。另分析 112 年 1-8 月 30 日行人交通事故，可發現重點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48%)，其原因可能為車輛速度過快，因此速度管理為 A1 降低的重要觀念，請執法及工程單位跨單位共同努力。

四、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施組長昌谷：

- (一) 本局已於 8 月份道安會報會議中針對自撞議題進行工作報告，自撞事故多以超速及機車族群為重點，本局持續與交通局保持聯繫，共同改善道路問題，並針對違規行為強化執法。
- (二) 台灣大道/文心路口肇事熱時為 18-20 及 16-18 時，而交通崗時間為 17-19 時，分析事故發生時間多為撤崗之後所發生的碰撞，先前已由交大中隊支援、補足值勤空檔，後續亦請第六分局安排義交或員警共同補足易肇事時段空檔。另環中路/市政路口肇事熱時為中午時段，同樣請第六分局研議派遣義交或員警協助。
- (三) 交大目前有針對大型車和高齡者族群議題製作相關宣導影片。經分析

發現大型車事故主要年齡層為年輕族群，易有不當駕駛行為，本局會再至學校加強宣導；另高齡者部分則會持續深入鄰里宣導。

- (四) 目前觀察台灣大道/文心路口及環中路/市政路口事故應多為重現性，並主要發生於尖峰車流較多時段。
- (五) 超速和接近路口未減速為目前速度管理重點，本局持續與交通局討論改善措施。

主席裁示：

1. 雖然本市 1-10 月 A1 較去年同期減少，但依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公布本市 112 年 1-8 月 30 死亡人數仍為全台最高，請警察局及工程單位持續研議事故防制措施，減少事故發生。
2. 請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局、新聞局、教育局及台中區監理所共同加強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3. 請教育局檢討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措施並將改善內容納入 113 年 1 月份道安專案報告中說明。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2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結論：請各工作小組依秘書單位 112 年 11 月 27 日函文內容，製作交通部「112 年考評『111 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俾利明年度爭取佳績。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